

中醫古籍叢書
整理叢書

秘傳證治要訣及類方

明·戴原禮 撰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庫本样

明·戴原禮 撰

秘傳證治要訣及類方

沈鳳閣 點校



人民衛生出版社

EJ57 | 13



秘傳證治要訣及類方

明·藏原禮 撰

沈鳳閣 點校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 10 號)

人民衛生出版社膠印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850×1168毫米32開本 9⁷/₈印張 167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800

ISBN 7-117-00993-4 / R · 994 定價: 5.10 元

[科技新書目 194 — 136]

內容提要

《秘傳證治要訣及類方》一書，明·戴原禮撰。

戴思恭，字原禮，浙江浦江縣人，以字行。明永樂間爲太醫院使，曾著《訂正丹溪先生金匱鉤玄》、《類證用藥》、《證治要訣》、《證治要訣類方》等書。

《秘傳證治要訣及類方》分作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爲《證治要訣》十二卷，分爲諸中、諸傷、諸氣、諸血、諸痛、諸嗽、諸熱、大小腑、虛損、拾遺、瘡毒、婦人十二門，計有一百五十余種病證。對每證述病因、敘病源、辨病證、示治法。第二部分爲《證治要訣類方》，按前述十二門分類列方，共有湯類、飲類、散類、丸類、丹類、膏類等六類，計方四百四十三首。本書出新意於法度之中，著奇見於理趣之極，且因病制宜，臨機應變，藥不執方，權衡增減，圓機活法，造詣非淺。故本書對臨牀和科研均很有參考價值。

出版者的話

浩如烟海的中醫古籍，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為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過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古醫籍，以應急需。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制定的《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的要求，今後，我社將經過中醫專家、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的古醫籍，做到有計劃、有系統地陸續出版，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

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力求保持原書原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新考證；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然而，歷代中醫古籍內容極其廣博，跨越的年代極其久遠。因歷史條件所限，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或迷信色彩，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內容等，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正確對待，認真研究，從中吸取精華，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

點校說明

一、本書爲戴原禮所撰，約成書於明初洪武至永樂期間。本書以內科雜病爲主，兼及外感、瘡瘍、婦科疾病。證治方劑俱備，理論緊合實踐。

一、本書版本淵源有二：一爲余時雨校、吳勉學校梓本，爲最早刻本（簡稱余本），刊於明正統八年歲次癸亥，即公元一四四三年，其後據此刊印者，有二西堂梓《丹溪心法》中的《秘傳證治要訣》、《證治要訣類方》及商務印書館之《秘傳證治要訣及類方》；二爲陳岐校、王肯堂重校刻本（簡稱陳本），刊於明萬曆三十三年歲次乙巳，即公元一六〇五年，其後據此刊印者，有上海中華新教育社石印之《證治要訣》。余本距戴氏去世未遠，且內容完整，故本書以此爲底本（校注記中稱原本）；陳本對《證治要訣》曾有不少訂正，故以此爲主校本；上述其他刊本，亦有可供借鑑處，則作爲參校、旁校。

一、《秘傳證治要訣》與《證治要訣類方》，原爲兩書，前者是各科疾病證治，後者是方劑部分。商務印書館重印時，將兩書合訂爲一，名《秘傳證治要訣及類

方》，本書沿用此名。

一、原《證治要訣類方》中的目錄，現列於《秘傳證治要訣》目錄之後，卷次仍各自分列。

一、原《秘傳證治要訣》目錄中之「方訣引用醫書」，有正文連在一起，現將該目錄移於《證治要訣類方》目錄之後，並將正文列於本書之末。

一、原書目錄與正文有不盡相符者，如目錄有而正文無者，則據目錄補其正文，並在正文中出校注；如正文有而目錄無者，則逕補目錄；有目錄順序與正文不相符者，則據正文調整其目錄順序，上二者均不出校注。務使目錄與正文一致。

一、原本中文字，屬一般筆劃錯誤，或顯係誤刻以及明顯錯字者，逕予改正，不出校注。

一、原書與校本不一致，確屬原書錯訛倒衍者，即在原文中改正或增刪，於原文末字處加脚注序碼，頁邊加注說明。

一、原書與校本不一致，難定是非者，原文不改動，在原文末字處，用腳注序碼標出，頁邊加注說明其互異之處，以供讀者參考。

一、原書與校本同，但有明顯錯漏衍倒或有悖醫理者，仍保留原文，不予改動，加校注說明，「某某」，疑作「某某」。

一、原書引文多有省減，不礙醫理者，不予校改。如引文顯有錯誤，有損文義者，據引文出處改正，並加注說明。

一、原書中有繁體字與簡體字、古體字與今體字、異體字與正體字，每常互見，現一律逕改為通用繁體字，不另出校注記。對通假字、同用字，均出校注，說明通假或同用。

一九八七年六月點校者沈鳳閣

《證治要訣類方》序

嘗聞醫者意也。蓋人之致疾，有風、寒、暑、濕、勞、逸之異；藥之為味，有酸、苦、辛、鹹、甘、淡之殊。苟非神聖工巧，焉能測其表裏虛實之證，審其浮沉滑數之脈，變化順逆，千態萬狀，要在因病制宜，臨機應變，藥不執方，隨時增減，辯其溫涼寒熱，度其緩急重輕，定以君臣佐使，製方施治，非造詣精深，洞明闡奧者，烏能與於此哉？

本朝太醫院使戴原禮，得神農品嘗之性，究軒岐問答之旨，明伊尹湯液之法，察叔和診視之要，精東垣補瀉之秘，故凡療疾加減用藥，取效如神，

注〔二〕辨通「辨」。

〔三〕闡（kǎn）掘奧 本指室內深處，後用以比喻學問、事理的精微深奧。《三國志·魏志·管寧傳》：「升堂入室，究其闡奧。」韓愈《薦士》詩：「後來相繼生，亦各臻闡奧。」

〔四〕原余本、陳本均作「元」。二元通「原」，此下逕改為「原」。

〔五〕要陳本作「微」。

〔六〕精陳本作「啟」。此下並有「仲景」二字。

〔七〕東垣補瀉之秘，故凡療疾加減用藥，取原本殘缺，據陳本補。

雖古之扁鵲、華陀，不是過矣。況其際遇明時，遭逢聖主，位總醫流，名揚四海，有正誼^(一)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之心，惟以活人為念，嘗著《證治要訣類方》二冊，藏之篋笥，甚為秘惜。惟靈隱住持永樂寺僧纘西緒者，極與為方外契交，間嘗獲睹，愛而錄之，珍藏什襲^(二)。正統辛酉，監察御史陳君疑巡按浙江，至寧波之慈溪，道經永樂寺，西緒以御史之先大夫嘗承其邑，迨今頌其德政，由是情意歡洽，出其秘藏醫書見示。陳君遍閱，不能釋手。味其論斷，出新意於法度之中；推測病源，著奇見於理趣之極。觀其隨病加減之妙，不特藥之咸精，抑亦治療之有據，誠醫門之規矩準繩也。後之欲為方圓平直者，可不於是而取則焉。今陳君得之，如獲至寶，亟欲銳梓，廣布流傳，徵予為序，著其所得之由，其與人為善之意，利人濟物之心，何其至哉！予惟陳君簪纓^(三)世裔，積德行善，凡有可利於人者，靡不盡心，且如今年春，朝鮮國夷人數輩，泛海捕魚，被風飄至浙江，官軍以為倭寇，擒獲解京，送

注〔一〕誼 通「義」。周時作「誼」，漢時作「義」。

〔二〕什襲 亦作「十襲」，把物品一重重地包裹起來。什，言其多，襲，重迭。《太平御覽》卷五十一引《闕子》：「宋之

愚人得燕石於梧台之東，歸而藏之，以為大寶。周客聞而觀焉。主人端冕玄服以發寶。華匱十重，緹巾十襲。客見之，盧胡而笑曰：『此燕石也，與瓦甓不異。』主人大怒，藏之愈固。後稱珍藏某物為「什襲而藏」。

〔三〕簪纓 簪和纓，古時達官貴人的冠飾，用來把冠固定在頭上。舊因以為做官者之稱。

院收候。饑寒困苦，君獨念之，悉備衣糧供贍，使無失所，卒復寧歸。其存心制行，率皆類是。若是書刊行，使天下後世，不惟賴《要訣》而脫沉疴，亦必轉天橫而躋壽域矣。其有功於醫道，康濟斯民之德，豈淺淺哉！

正統八年歲次癸亥十一月初四日

資德大夫正治上卿禮部尚書前太

子貞(一)客兼(二)子祭酒毗陵(三)胡潔序

注(一)賓 同「賓」。

(二)毗陵 縣名。西漢時置，唐改為武進縣。

陳凝序

〔二〕

太醫院使金華戴公原禮，以醫道行世，因病用藥之驗，不啻鼓之應聲。受知我朝文皇帝，素所獎眷。嘗著《證治要訣類方》，秘藏而不輕以授人。僧有續西緒者，與公為方外交，甚相善，因得之，未及傳布。正統辛酉，予奉命出巡浙江，行部〔一〕至慈溪〔三〕。以予先人嘗官其地，西緒因獲見，而出前所得方書以示予。惟昔陳堯叟嘗按治西廣，凡所經驗方咸刻之，後以惠於人，蓋亦為政之一端也。因錄以歸，爰錄諸梓，庶幾天闕〔四〕之一助，抑亦公與西緒之意也。

正統八年仲冬吉日浙江

監察御史鳳陽〔五〕陳凝識

注〔一〕本序文原本無，據陳本增補。

〔二〕行部漢代刺史常於每年八月間巡行所部，查核官吏治績，稱為「行部」。

〔三〕慈溪縣名，唐置。以境內有慈水而得名。

〔四〕天闕（遏）天，折，闢，阻塞。天闕，受阻折而中斷。

〔五〕鳳陽縣名，屬安徽省。

書《證治要訣》後

《證治要訣》乃太醫院使金華復庵^(一)戴原禮所著。原禮一代名醫，永樂中入侍太宗文皇帝，極受寵顧，供奉之暇，嘗著此書，分門析類，隨證施治，悉根於理。以人之感疾，傷寒者多，故於傷寒一門，傳變之證，治療之法，獨加詳焉。誠有以發仲景、東垣所未發，而為醫學之筌蹄^(二)也。遠鄉僻地，猝然感疾，得此可不求醫也。前監察御史鳳陽陳君，嘗鋟梓以傳。

曩予守東魯，迎親就養時，長兄橘泉居士，素精于醫，乃以此書授予曰：事親者不可以不知醫，能熟此書，亦事親之一端也。予寶藏之，既而屢試屢效。二十年來，遍詢中外醫流，皆未之見，豈陳之板刻歲久不行歟？惟醫仁術也，世之人得一良方，輒秘而不以示人，亦獨何心哉？爰用錄刻以

注〔一〕復庵 戴原禮，名思恭，未見有稱「復庵」者。戴復庵為宋代醫家。疑有誤。

〔二〕筌蹄 筌，捕魚竹器；蹄，捕兔器。後以「筌蹄」比喻達到目的的手段。

廣其傳，庶復庵醫道之精，御史君用心之厚，為不泯焉。

成化〔一〕十年甲午春三月望日亞中大夫
廣東布政使司左參政雲間〔二〕黃瑜書〔三〕

注〔一〕成化 明·憲宗年號。

〔二〕雲間 澄江縣之古稱。

〔三〕本文原本無，據陳本增補。

《秘傳證治要訣》目錄

卷一 諸中門

中風 附破傷風漏風	一
中氣	六
中寒	七
中暑	七
中濕	八
中惡 附霍亂厥	九
卷二 諸傷門	一三
傷風寒 附感冒	一三
傷暑	四五
傷濕 附痺	五〇
傷酒	五一

卷三 諸氣門

傷食	五三
傷食瀉 <small>見大小腑門泄瀉證</small>	五三
七氣	五四
痞塞 附噎膈	五四
積聚	五六
腫	五八
脹	六一
腳氣	六二
陰癩氣	六四
手氣	六五
小腸氣	六五

卷四諸血門 ······ 六八

鼻衄 ······ 六八

舌衄 ······ 七〇

肌衄 ······ 七一

牙宣 即齒衄 ······ 七一

吐血 ······ 七一

咯血 ······ 七三

嗽血 附肺癰 ······ 七三

小便血 見大小腑門本證 ······ 七四

破傷血 見瘡毒癰撲證 ······ 七七

大便血 見大小腑門本證 ······ 七七

瘡毒血 見瘡門本證 ······ 七七

卷五諸痛門 ······ 七八

頭痛 ······ 七八

眼眶骨痛附眉梁痛 ······ 八一

牙痛 ······ 八一

咽喉痛附上壅 ······ 八二

膈痛附心癢 ······ 八三

臂痛 ······ 八四

飲流入臂 見諸嗽門停飲伏痰證 ······ 八五

肩背痛 ······ 八五

心脾痛 ······ 八六

脇痛 ······ 八七

腰痛 ······ 八八

腹痛 ······ 九〇

卷六諸嗽門 ······ 九一

嗽證 ······ 九一

哮喘 ······ 九五